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许贵明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21刑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许贵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；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1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许贵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许贵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许贵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贵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许贵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